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任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核通过,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明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(简历后附后),任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、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刘明君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,不存在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09日

附件: 刘明君女士简历

刘明君女士,1970年出生,本科学历。曾任宁波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部经理,宁波镇明转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,奇亚(宁波)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奇亚园林工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刘明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